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 凰 衛 視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聯交所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確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及其他事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或 「鳳凰衛視」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二零零三年 六個月報告」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今日亞洲」	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37.6%權益，其已發行股本之93.3%及6.7%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以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

釋 義

「**星空傳媒控股公司**」 指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前稱STAR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37.6%權益，乃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非執行董事：

張鎮安

張新兵

GUTHRIE, Michelle Lee

劉禹亮

許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

羅嘉瑞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此外，董事亦謹此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i)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及其他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宣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ii)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iii)在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由於財政年結日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上述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當且對本公司有利時可進行購回。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若干過渡安排除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下列條文：

- (a) 股東就提名一位董事而發出通知的期限為緊隨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之翌日起計七日；

董事會函件

- (b) 除章程細則列明的例外情況外，倘董事會擬以任何決議案方式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時，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亦建議重新闡述章程細則內有關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權利之條文，使內容更為清晰。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由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已綜合所有本公司之前已採納之更改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所有更改），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第4至6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第7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二零零三年六個月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寄發予全體股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茲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由公司秘書轉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的任何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

(c)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934,814,000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93,481,4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本身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倘適用）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今日亞洲及星空傳媒控股公司各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6%。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則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及星空傳媒控股公司各自在股份中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8%，而董事會將採取必需步驟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事實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收購責任。

8.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由過去六個月至本通函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10.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	0.89	0.82
七月	1.02	0.86
八月	1.00	0.85
九月	0.94	0.79
十月	0.90	0.82
十一月	0.88	0.80
十二月	0.85	0.79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38	0.81
二月	1.65	1.20
三月	1.59	1.15
四月	1.69	1.36
五月	1.49	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二零零三年六個月報告」)。
2.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4)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當時根據此等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將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細則第1條內緊隨「細則」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刪除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內「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等文字，並以「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當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份及其任何修訂）」等文字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或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e)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列為細則第76(1)條，並於緊隨其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6(2)條：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f)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1)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並無董事推薦，否則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在最少七(7)日期間內將該等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作別論。

(2) 本細則第(1)段所述之最少七(7)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3)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第(2)段適用於計算最少七(7)日期間，而不妨礙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所述之大會通告寄發時間前接納本細則第(1)段所述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3.(1) 倘董事會擬以任何決議案方式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時，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就此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取得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夭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就本細則第103(1)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 (2) 倘若及只要(但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取得權益之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但董事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在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組成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有限之任何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3) 倘某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定義見細則第103(2)條)，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之重大性或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存有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疑問須提呈大會主席，而主席對該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董事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或(據該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疑問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及(據該主席所知)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

「(B) 動議即時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綜合本公司先前採納之所有更改及上文(A)部份所述之所有更改，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向本大會提呈)，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崔強先生及張新兵先生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資料載於二零零三年六個月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5.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第4至第7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
6. 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